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11 期 (复总第 799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9年第11期
(复总第799期)
2019年6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推进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1)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4)

综合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
27号) (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19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29号) (12)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9]13号)
..... (15)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建管[2019]
2号) (18)

改革类文件

-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的实施意见 … (2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40号) …………… (27)

民生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26号) …………… (28)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19]10号) …………… (30)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2019年5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47)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9]28—34号) …………… (47)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 (封底)

编辑委员会

- 主任: 习树茂
- 副主任: 姜春超
- 委员: 高长波 张凤龙
刘曙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高志刚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 主编: 姜春超
- 副主编: 李卓
- 责任编辑: 仇建忠 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编: 130051

电话: 0431-88904752

传真: 0431-88904752

网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8 号

《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艾滋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采取加强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实行综合防治。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防治工作，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以及关怀和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社会环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为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宣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

等部门应当将艾滋病防治宣传列入日常工作计划，定期开展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并进行舆情监测。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及铁路、民航等单位应当在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出入境口岸、公园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固定的艾滋病综合防治公益广告宣传栏或者张贴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在旅客列车、民航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放置宣传材料或播放宣传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有关课程，组织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课外教育活动。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应当做好外国留学生和出国留学人员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政策纳入培训课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以及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应当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务工人员培训教育内容。

用工单位应当对外来务工人员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内容。

第十三条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看守所、拘留所等监管场所（以下简称监管场所）应当对本监管场所内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配合卫生主管部门对提供住宿、洗浴、

休闲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的营业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的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开展少数民族地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提供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宣传、教育材料。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城乡居民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应当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内容，组织本单位职工学习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支持本单位从业人员参与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健全艾滋病监测网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和专题调查。完善艾滋病疫情信息系统，掌握艾滋病疫情变化情况和流行趋势。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出入境人员进行艾滋病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艾滋病咨询检测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地址和联系方式,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第二十条 艾滋病检测时,检测机构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受检测者有效证件和真实信息。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体检时自愿选择艾滋病初筛检测免费项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或者检测点,经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确定,按照国家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艾滋病防治工作与禁毒工作的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落实针对吸毒人群的艾滋病防治措施。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互相配合,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吸毒成瘾者的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并有计划地实施其他干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使用安全套,建立和完善安全套供应网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或阻挠依法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及向公众发售安全套。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为艾滋病防治重点公共场所:

(一) 宾馆、酒店、旅馆、招待所、度假村、民宿等提供住宿的公共场所;

(二) 歌舞厅、夜总会、酒吧、音乐茶座等公共娱乐场所;

(三) 保健按摩、桑拿、洗浴、足疗、美容美发等保健服务场所;

(四) 省人民政府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重点公共场所内放置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在公共场所内放置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监管场所应当对监管场所内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采取防治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监管场所应当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确定专门监所或者在监所内划定专门区域,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管理、治疗。

第二十六条 监管场所应当建立健全艾滋病监测和初筛检测机制,加强监管场所艾滋病监测检测。监管场所不具备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条件的,被监管人员的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由监管场所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监管场所给予配合。

第二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管场所、相关科研机构等在执行公务或者技术服务中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单位,应当制定艾滋病职业暴露应急预案,对执行公务或者技术服务中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员进行艾滋病职业暴露防护培训,提供防护用品,对已发生艾滋病职业暴露的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按规定上报。

第二十八条 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科研和其他相关单位在艾滋病病毒毒种及其样本的采集、

保管储藏、使用和运输过程中，按照国家菌（毒）种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止艾滋病病毒实验室感染和扩散。

医疗卫生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安全处置废弃物，防止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离开现居住地、迁入新居住地时，应当及时告知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十条 采供血机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血液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使用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血液制品。

第三十一条 不得采集或者使用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精液等，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指导；

（二）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配偶和与其有性关系者；

（三）就医时，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接诊医生；

（四）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得以患艾滋病为由，寻衅滋事、恐吓他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故意传播艾滋病。

第三十三条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因治疗、救助等工作需要，在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知情的情况下，卫生主管部门可告知相关部门及单位，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治疗与救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临床指导和诊治的定点机构。

第三十五条 任何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因就诊的病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推诿或者拒绝对其他疾病的治疗。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诊断和治疗。

承担监管场所医疗职责的医疗机构应当对监管场所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第三十六条 监管场所医疗机构或者承担监管场所医疗职责的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程序对监管场所内符合抗病毒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开展抗病毒治疗；及时将解除监管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有关信息告知监管场所所在地和其户籍地或者居住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十七条 对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本人；本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告知其

监护人。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在得知阳性结果后，可以委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将感染状况告知配偶或者与其有性关系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其提供医学指导。

第三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的规定，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为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采取下列关怀措施：

(一)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为其提供就业帮助，使其能够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和工作并获得报酬。

(二) 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抗艾滋病病毒治疗、抗机会性感染治疗及相关的检查、诊疗费用纳入城乡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按相关规定给予报销。

(三) 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未成年子女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接受基础教育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免收学前教育阶段的保育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课本作业本费和住宿费，减免高中教育阶段的学

费、住宿费。

(四) 符合低保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和因艾滋病致孤且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员，民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绿色通道”将其纳入城乡低保，并给予生活救助。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艾滋病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所需经费。

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和完善艾滋病预防、检测、控制、治疗和救助服务网络的建设，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和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对艾滋病流行严重地区和贫困地区实施的艾滋病防治重大项目给予财政补助。

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全省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和艾滋病流行趋势，储备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检测试剂和其他相关物资。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措施，对有关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便利条件。有关组织和个人参与艾滋病防治公益事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对因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宣传教育、预防控制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规定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或者检测点的；

(二) 设立的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或者检测点

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三) 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或者检测点未经确定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

第四十九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不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防治艾滋病行为干预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规定，导致艾滋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以患艾滋病为由寻衅滋事、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妨碍公务或者故意传播艾滋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9〕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 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

办、各直属机构：

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授权，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制定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是确保行政机关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我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意见》（吉发〔2016〕30号）有关规定要求，按照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吉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行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严格落实工作措施

（一）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审核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

法性审核范围。

（二）确定审核机构。全省各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各部门、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有制定规范性文件职权的组织，应当设立或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机构或专门审核人员，具体承担本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以下将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各部门、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或专职审核人员统称为审核机构）

（三）规范送审材料。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提交同级政府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材料应当包括：

1. 合法性审核送审函；
2. 审核稿；
3. 起草说明；
4. 制定依据和对照表；
5. 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复印件和意见处理情况表；
6. 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初审意见；
7. 公众参与相关材料；
8. 专家论证相关材料；
9. 风险评估相关材料；
10. 起草单位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为保障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决定等需要，经本级政府主管领导批准，可以不报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相关材料。

（四）规范审核程序。以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办公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起草、报本级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上报本级政府审批前，起草单位应先进行合法性审核，再报同级政府审核

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要对报送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其中补充材料、说明情况、公开听取意见和专家论证所需的时间除外。

(五) 明确审核内容。合法性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2.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3.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
4. 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5.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6.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7. 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8.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六) 强化履职尽责。除《指导意见》明确的审核责任外，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过程中，被

征求意见单位应对涉及本单位业务的内容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因未履职尽责导致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本单位业务内容违法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 建立健全沟通衔接机制。审核机构对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可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当面告知等形式与起草单位沟通，起草单位应及时答复审核机构所提问题。对审核稿涉及的重要问题或者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有关事项，审核机构可以单独或者会同起草单位以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听取管理相对人代表和社会公众意见，或者召集律师、有关专家和学者进行论证。

(二) 建立健全统计分析机制。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机构应当建立合法性审核台账，及时归档审核材料，并按照审核事项分类统计有关数据，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三) 建立健全问题通报机制。对统计分析出的问题以及送审单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情况，审核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通报。对反馈已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但在报批或制发文件时没有修改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四) 建立健全规范指导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审核机构要对下级审核机构加强合法性审核业务的规范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合法性审核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定期举办培训班，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审核范围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

项等方面，确定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标准和范围，2019年7月底前编制好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样式见附件），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公文种类，列明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并送同级政府审核机构确定。

全省各级政府审核机构要按照《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意见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督促指导检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

决共性问题。县级以上政府审核机构要将本级政府及部门对《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上一级政府审核机构。

附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表（样式）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表（样式）

报送部门（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制定主体 名称	制定主体资格 法律法规依据	公文种类	管理事项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省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29号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已

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查把关作用，努力提高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质量。凡是列入计划完成类的项目，起草单位要确定主管负责人负责此项工作，并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未按时完成的，要向省政府主管领导同志作出说明。列入调研论证类的立法项目，是省司法厅按照省政府要求，择优选取的立法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部分项目，起草单位要组

织力量做好调研、论证、起草等前期工作，为立法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好充分准备。对有意见分歧的立法项目，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争取达成一致。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省司法厅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对未列入本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计划完成类立法项目（9 件）		
（一）地方性法规（6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订）	省广电局
2	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3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修订）	省林草局
4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吉林省数字吉林建设促进条例（暂定名）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二）政府规章（3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吉林省地图管理办法	省自然资源厅
3	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省司法厅
二、调研论证类立法项目（26 件）		
（一）地方性法规（20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	省国家安全厅
2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3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4	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
5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
6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	省自然资源厅
7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	省民政厅
8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吉林省城镇供热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11	吉林省电影产业促进条例	省电影局
12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13	吉林省中医药条例	省中医药局
14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16	吉林省兵役工作条例	省征兵办
17	吉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省财政厅
18	吉林省宗教条例（修订）	省民委
19	吉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省林草局
20	吉林省国防动员条例	省国防动员委员会
（二）政府规章（6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修订）	省公安厅
2	吉林省失业保险办法（修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省畜牧局

5	吉林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6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省科技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9〕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加强我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要求，强化对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着力优化质量认证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发展和服务模式，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能级。

到2022年底，全省质量认证体系发展形成工作新格局，标准体系、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融入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产业规模扩大，公信力显著提升。通过质量认证的企业组织大幅增加，全省通过认证的企业组织达到1万家，获得认证证书达到2万张以上，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产值达到50亿元，形成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具有国内先进

水平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食品农产品认证的区域效应和品牌效应初步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质量治理能力建设。

1. 创新质量管理工具。积极推进企业采用经改造提升的卓越绩效、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工业消费品、建设工程、食品、药品、农产品等各行业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总结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成果经验，为一二三产业创新发展和政府现代治理体系提供高质量支撑服务。（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药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以质量认证服务企业发展。通过专题讲座、宣传培训、诊断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小微企业质量提升”行动，指导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组织开展质量宣讲活动，发挥标杆企业“主力军”作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发挥行业协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服

务职能，为企业提供管理培训、标准实施、检测认证等“一站式”质量管理综合服务。（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质量认证政府引导。健全质量认证激励机制，引导各类企业获得认证，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以“只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建立并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化模式，推动政府在政策落地和技术监管过程中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按规定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法定检验等项目的技术支撑，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抓好重点领域质量认证工作。

1. 突出区域发展优势，服务现代农业发展。支持食品农产品生产主体申请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气候品质等认证，提升生产科学技术水平，减少投入品环境污染，引导农业生产方式和群众生活方式转变，增加安全优质农产品供给。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地区集中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打造吉林特色质量品牌，提高食品农产品附加值和农业质量效益。（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自愿性认证制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创新质量标准管理方式支持新领域认证技术研发，促进产

业转型升级。在医疗、教育、养老、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及金融、信息、物流、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广泛开展服务认证，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业整体品质。以先进标准为引领，聚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农机装备、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制造业重点领域，开展高端产品认证，促进装备制造业提质升级。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推动实施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进创新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大型活动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供给和消费者获得感。（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质量认证服务功能。鼓励检验检测资源向具有土地、资金、产业和人才优势的区域、领域集聚，支持长春市、吉林市等检验检测机构集中的城市，建设区域型综合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型高新技术产业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平台，重点提升产业支撑服务能力，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推动检验检测与认证整合，扶植我省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成立认证机构，能够为企业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质量认证营商环境。

1. 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清理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审批和技术评价事项，实施以计量认证为基础的资质认定统一管理制度，探索采取“资质认定基本要求+行业特殊要求”的评审模式，对相同内容不再重复考核。对检验检测机构同时申请多项资质许可的，资质许可部门应建立联合现场评审制度或直接采信计量认证结果。实施检验检测行政审批网上办理，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应用。（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资源整合。加快推进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优化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开展股份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培育我省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全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委编办、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区域质量认证合作互认。强化同黑龙江省、辽宁省及对口合作省份浙江省相关部门的对接，利用其检验检测认证技术优势，合作构建统一的质量认证技术服务平台，实现区域资源开放共享、优势互补、高效利用。加强仪器设备、专家人才、技术标准等资源的共享，探索建立技术评审互认互派机制。优化质量认证信息系统，开放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统计结果，促进机构间交流合作，提升管理水平。开展省际间联合检查，拓展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覆盖范围，加强监督检查结果互认和应用。推动我省与东北亚各国

地区间检验检测结果互认。（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 完善监管机制。加强认证行政监管体系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落实属地化监管职责，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业务工作指导，形成有效联动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认证监管专家队伍，提高对基层执法监管工作的技术支持。建立部门间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推动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农业、气象等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活动实施联合监管，共享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以行业协会为纽带，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行业自律，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形成多元共治格局。（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我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检查人员信息库，完善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完善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专业领域风险程度、日常监管情况、投诉举报等信息采取不同方式、不同频次、不同强度的监管模式，提高行政监管效率。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信息共享，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对自愿性认证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型产业快速发展。（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查处力度。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

录内产品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入市场，确保证有效性及公信力。对获认证食品农产品加强监督检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健全完善吉林省检验检测认证长效机制，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

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各地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省、强市、强县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8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建管〔2019〕2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全省实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修订了《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

附件：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月9日

附件

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规划区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工程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在此范围之外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一) 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二)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广场、隧道、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三) 依法单独发包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本细则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开工,是指施工企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图纸的内容进行施工的行为。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为施工许可管理提供信息化工作平台。

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三) 已经依法确定施工企业,且签订施工

合同。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五)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六)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实施。禁止发证机关违反本细则规定，增设或减少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禁止将“搭车”收费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网上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 房屋建筑工程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

4. 依法招标发包的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政府采购的工程，提供《采购任务通知书》（若无《采购任务通知书》提供《采购计划表》）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5. 相关部门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6.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

7. 委托工程监理的，提供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8. 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施工场地、工程发包、施工（监理）合

同、施工图审查、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等材料按本条（一）房屋建筑工程 3—8 项内容提交。

4. 掘路、占道许可手续（涉及掘路、占道的需提供）。

(三) 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公共建筑进行二次装修装饰时，房屋产权人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扫描件；非房屋产权人进行房屋装修装饰的，须出具房屋所有权证、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产权人同意装修装饰施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 工程发包、施工（监理）合同、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等材料按本条（一）房屋建筑工程 4—8 项内容提交。

4.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其中：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或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工程，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技术鉴定，出具加固补强方案，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若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在屋顶增加附着物（如钢架、桁架等）的，需要提交规划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原件扫描件。

(四)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手续合并办理

企业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环节中，在提供相关材料后直接列入监督范围。

1. 质量监督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 安全监督材料：

(1) 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拨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承诺书扫描件。

(2) 危大工程清单及其专项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的承诺书的扫描件。

(3) 建设、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

禁止发证机关违反本条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建设单位登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网址:jst.jl.gov.cn),进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录入相关信息,上传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网上提交申请。打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附件1)。

(二) 建设单位提交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 发证机关对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进行网上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材料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与依法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致。

发证机关应当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打印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整个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申请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项

目分期建设的,可以按期分别申请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实行违法开工行为登记管理。发证机关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的建筑工程,除依法责令其停止施工外,同时对工程概况、施工现状、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登记,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建设、施工、监理等市场主体的违规行为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补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符合施工许可证发放所规定的条件。

(二) 对违法行为各方责任主体已经依法进行处罚并执行到位。

(三) 已施工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证明材料。

(四) 经发证机关审查同意。

满足以上条件补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违法事实、违法时间和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三章 施工许可的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的有关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禁止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施工企业应向建设单位查询有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为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为无证项目进行施工的企业除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该企业行为将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施工许可公告牌,公告牌内容应与施工

许可证内容一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正常施工季节内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原施工许可证失效，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原施工许可证编号、发放时间；涉及其他内容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栏内注明变更内容、原因。

第十八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在正常施工季节内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现场安全、维修管理措施、工程技术资料保管以及中止施工后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等。

发证机关接到中止施工报告后，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栏内注明中止施工时间。

第十九条 中止施工的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将原施工许可证报发证机关核验，同时提交恢复施工申请。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提交设计、施工单位和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承诺书记，以及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经发证机关审查，建筑工程具备恢复施工条件的，在原施工许可证备注栏内注明相关信息。

第四章 施工许可发证机关及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施工许可证

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的施工许可条件对施工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按规定时限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按时限网上通知建设单位，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发证机关作出的施工许可决定，应当通过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有关网站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施工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条件的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施工许可决定的。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施工许可证书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施工许可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规定的示范样本,由各发证机关印制,不得更改。施工许可证增设附件,可根据需要随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与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需核发附件的要在施工许可证备注栏注明。

第二十五条 施工许可证用印应为发证机关公章,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由建设、施工单位持有。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证机关应当建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台账管理制度,登记施工许可证的编号与流水号的对应关系。

第二十七条 施工许可证的编号由发证机关填写,编号方法是: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执行;7—14位为日期代码,代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日期;15—16位为工程序列码,代表同一日期内证书发放序列号;17—18位为工程分类代码,01代表房屋建筑工程,02代表市政工程;03代表装修装饰工程;04代表其他工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

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细则。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市(州)、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同时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废止。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略)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样本及附件(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意见

2019年5月17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

新若干问题的意见》精神，根据我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化吉林省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主导作用，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 坚持创新保护。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遵循审判规律，以创新的方法激励创新，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以改革的思维解决知识产权审判领域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全面总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判工作经验，以激励创新为出发点，有针对性地灵活适用诉讼规则、适当放宽权利人证明标准，通过司法保护领域的改革创新，为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源泉。

3. 坚持开放发展。坚持国际眼光和世界眼光，既立足国情省情，又尊重国际规则，借鉴国际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成功经验，密切关注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坚持营造保障创新、开放共享的市场环境，积极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

4. 突出保护重点。结合吉林高质量发展内在要求，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切实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和规则平等，用好用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

法律法规和司法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积极服务“数字吉林”“法治吉林”建设。加强司法公开和法治宣传，推动形成依法保障社会创新和公平有序的法治营商环境。

二、坚持分类施策、严格保护，优化吉林创新创造法治环境

5. 正确把握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保护需求和特点。根据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和领域分类施策，使保护方式、手段、标准和知识产权特质、需要相适应。对于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严格界定权利保护范围，在权利保护范围内给予严格保护，在权利保护范围之外允许自由借鉴和模仿；对于商业标识类知识产权，要保护商业标识的显著区别性，使商业标识之间保持足够的距离，限制不正当的模仿搭车行为。对于文化创意类知识产权，合理界定保护范围，使著作权人和邻接权人的智力劳动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护。

6. 区分适用等同原则保护技术创新。严格区分等同原则的适用标准，根据权利与技术贡献的匹配程度不同，区分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的不同特点，宽严适度适用等同原则，使发明创造获得更强司法保护。

7. 加大知名品牌保护力度。以鼓励诚信竞争、遏制仿冒搭车为原则，根据商标的知名度与显著性，充分利用商标近似、商品类似、混淆可能性等裁量性因素，强化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不诚信的商标攀附、仿冒搭车行为，为吉林企业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8. 依法保护具有吉林特色标识及传统文化资源的商标性使用。注重加强对吉林省举办的具有吉林特色的科技文化交流、体育赛事、会议展览等活动的特有名称标识性权益和以吉林为原产

地的农副产品、中药材等地理标志的保护。坚持传承与创新、保护和利用并重原则，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原字号、历史传承意义标识的保护，充分尊重其作为品牌标识的市场价值，在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一般原则予以保护。

9. 妥善审理涉红色经典作品著作权案件。针对吉林省红色经典文化产品丰富的特点，坚持秉承尊重历史、尊重权利、尊重经典的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好涉红色经典作品著作权纠纷。在职务作品认定、侵权认定、报酬计算和判令停止侵权时，充分考虑涉红色经典作品产生的历史背景，做到既尊重历史，又保护权利，更有利传承。对于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利用、传承行为产生的涉红色经典作品纠纷，不简单判令停止表演或者演出红色经典作品。

10. 妥善处理技术成果权属及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案件。尊重吉林老工业基地历史特点，尊重地方经济发展现实，依法妥善做好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权属认定，既要支持发明人依照约定取得技术成果权，又要防止职务成果非职务化。在尊重当事人约定、当时历史现实的基础上，依法妥善处理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既要激励技术人员从事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又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社会创造活力。

11. 妥善处理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纠纷。结合知识产权特有的法律特征，尊重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和解释的特有规则，妥善审理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纠纷。对于双方虽无书面协议，但已通过事实行为形成许可使用合同关系的，应认定合同成立并生效，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

定，对合同进行解释。在判定合同是否应当继续履行时，应充分考虑知识产权中人身性权益和财产性权益的区别作出裁判。

12. 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对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明显违背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市场经济秩序，导致其他创新主体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法律无明确规定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原则性规定予以审理。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民事责任，如按照该条第三款、第四款无法查清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不得拒绝裁判或者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

13. 适当分配举证责任。积极推进以诚信原则为指引，激励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的诉讼机制。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证据或者存在故意妨碍证明行为的，依法作出不利于该方当事人的事实推定；该方当事人在该案后续诉讼程序中提交相应证据，主张推翻已经依法作出事实推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4. 强化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证据材料的运用。确认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机关在相关工作中形成的行政决定、执法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的证据效力和证明标准，充分利用行政机关的既有工作成果，减轻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举证责任。尊重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的证据效力，可以将其作为认定知识产权诉讼主体的初步证据，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率。

15. 拓宽知识产权证据来源。在知识产权案

件审理中，探索试行律师调查令制度。适当加大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与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常态沟通机制，畅通证据调查渠道。充分发挥评估鉴定机构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的作用。

16. 积极推动落实技术调查官和专家辅助人制度。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过程中，注重发挥技术调查官和专家辅助人对有效查明技术事实的作用，增强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加大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制度建设，提高职业保障水平。

四、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保护力度，切实增强知识产权权利人获得感

17. 确保赔偿数额符合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合理运用证据规则、经济分析方法等手段，努力实现侵权损害赔偿数额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协调性和相称性，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损害权益恢复到无侵权行为时应有的市场利益状态。

18. 依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正确把握侵权构成中“恶意”和“情节严重”要件，支持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加大违法成本，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侵权行为的法律威慑力。对于生产商、制造商等侵权源头领域的侵权行为，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侵权赔偿力度。

19. 加大对知识产权合理维权费用的保护力度。引导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合理维权费用积极举证，对维权产生的必要的交通费、调查费、取证费、律师费作出合理认定，降低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成本。

20. 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保全制度。发挥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保全制度作用，提

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依法及时受理和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不得违法拒绝受理或者无故拖延。

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主导作用，协调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

21. 强化司法对行政行为的全面审查。强化对行政行为程序正当性和实体合法性的审查，统一司法审查标准，规范知识产权行政主管机关的调查取证、证据审核、侵权判定等行为，促进知识产权行政行为规范化、法治化。

22. 建立知识产权司法行政沟通协调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在诉前引入行政调解机制，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对于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适当引入行政执法机关的专业人员作为专家辅助人，协助法院查清案件事实。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违法信息，有效推进依法行政，保障知识产权管理体制顺畅运行，推进知识产权全方位、立体化保护。

23. 完善知识产权刑事缓刑考验机制。针对社会危害性较小、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被告人，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在被告人认罪悔过，并承诺在缓刑考验期间接受相关法制教育、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义务劳动的前提下，适度扩大非监禁刑的适用范围，做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24.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司法机关与行政管理执法机关、文化宣传和教育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开设专门的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栏目，搭建多媒体平台，运用多种形式，营造全民创新创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

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和法官队伍建设

设，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25. 设立长春知识产权法庭。设立长春知识产权法庭是我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保障吉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益探索。长春知识产权法庭专门审理全省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和驰名商标认定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纠纷案件。

26. 完善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模式。除长春市外，其他各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应当组建知识产权审判合议庭，集中审理本辖区内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依法应由其审理的知识产权行政、刑事案件。

27.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保障知识

产权法官队伍的稳定，根据知识产权案件的受理数量、增长趋势，动态调整法官员额，及时补充审判力量。

28. 充分发挥信息化平台作用。通过对知识产权司法大数据的分析研究，探索知识产权诉讼规律，完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对社会影响较大、具有典型意义的知识产权案件实行庭审网上直播，加大审判公开力度。

29. 构建新型司法监督机制。细化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加强重大疑难复杂知识产权案件研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制度，规范法官裁量权，统一裁判尺度。（据 2019 年 5 月 21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吉林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9〕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8号），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靖平 副省长

副组长：李 悦 副省长

成 员：李继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冯喜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忠岩 省财政厅厅长

田富英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学志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王顺军 省自然资源厅巡视员

张 和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夏 季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徐彩晶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总
工程师
孙光芝 省林草局副局长
孙晓峰 省畜牧局副局长

吉林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财政厅厅长谢

忠岩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工作行文时由省财政厅代章。

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6日

吉林省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降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一）降低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现行的20%降至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自2019年5月1日起，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比例之和为1%的政策，延长执行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

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二、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

(一)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自2019年5月1日起,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社会保险专用指标。

(二)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自2019年5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已经缴纳2019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于本人自愿,可重新选择2019年度缴费基数。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基本养老金计发暂时继续使用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三、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

以“基金统收统支、政策制度统一、规范预算管理、刚性分担机制、经办体系健全”为目标模式,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建立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和经办管理服务体系,确保2020年1月1日启动实施。

四、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合理调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调整,及时调整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合理安排基金征缴、财政补助等,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二)全力推进扩面征缴。落实各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充分挖掘参保缴费增长点,以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为契机,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三)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调剂金和省级调剂金。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调剂金、省级调剂金的管理,坚持用于解决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重点与各地养老保险抚养比、财政弥补缺口资金到位率、扩面征缴指标完成率等情况挂钩,充分发挥中央调剂金和省级调剂金的效能,缓解降费率对基金收入的影响。

(四)落实基金缺口分担机制。各地政府要切实履行弥补基本养老金发放缺口的兜底责任,落实基金缺口分担机制,将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列入预算,加大政府资金投入。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作,统筹考虑基金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基金缺口。

(五)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风险监测。开展基金短期和中长期收支分析预测,科学识别基金风险等级,加强基金风险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建设,制定基金缺口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养老保险制

度的可持续发展。

五、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

(一) 稳妥做好征管职责划转和衔接工作。要稳定社会保险缴费方式，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涉企医疗保险、涉企失业保险、涉企工伤保险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医疗保障和税务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切实加强信息共享，按照先规范、后移交的原则，确保征收工作稳妥有序衔接。

(二)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加强政策落实的协调性，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六、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地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

(二) 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级社会保险征收机构要加强经办服务保障，确保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地生效。要积极克服困难，多措并举，加大征收力度，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三)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相关方特别是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增强企业和参保职工的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吉农机发〔2019〕10号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春新区农委、财政局，各县（市、区）农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9〕10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

〔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精神，深入推进《吉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实施意见》有效落实，现就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敞开普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全省继续实施敞开普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

策。实行“自主购机、敞开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操作方式，按照惠民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补贴资金实行全省总量控制，动态调剂管理，据实结算兑付，年度结余补贴资金连续滚动使用。

二、进一步扩大促进绿色发展及适用农机具种类补贴范围

根据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将补贴向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推进机械化向农业全领域拓展和向高质高效绿色发展等方面聚焦，进一步扩大农机具补贴种类范围。为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将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有机肥加工设备、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将埋茬起浆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水稻直播机、秧苗移栽机、撒肥机、搂草机等机具品目纳入补贴范围；为推动丘山区特色产业农机化发展，将手扶拖拉机、水果清洗机、水果打蜡机等小型机具纳入补贴范围；为推动机械化向全域拓宽、补短板，将水产增氧机、养蜂平台、圆草捆包膜机、送料机等机具纳入补贴范围。调整后的补贴机具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13 个大类 28 个小类 68 个品目，比 2018 年度增加了 1 个大类 2 个小类 21 个品目。

三、全面落实农机生产企业规范实施承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实化农机生

产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承诺事项：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各地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对发现存在的失信违规、践诺不到位的行为，要求有关企业进行整改落实，并视情节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四、从严整治突出违规问题

加强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违规行为的联合查处力度，搞好协调配合，按照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权责一致、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部、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处理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迅速及时进行处理，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要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处理。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的突出违规问题，要从严从重进行查处，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

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加强省域内联动处理，直接采信有关处理决定，对生产企业和涉及的经销企业做出同等处理，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按规定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着力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一) 全程全面公开政策信息。各地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让购机者充分了解农机补贴政策，能及时购买到所需机具。要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政策咨询投诉电话等各类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二) 方便快捷办理补贴申请。2019年起，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开放，系统中上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推广使用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三) 实行限时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同级财政部

门；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化主管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联合向上报告。

(四)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市级农机化管理部门组织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结合《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试行)》，制定具体的工作规范，经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审核同意，报市级备案后公布实施。

(五) 加强补贴资金动态调度调剂使用。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强补贴资金执行情况的动态调度分析，及时提出余缺调剂意见，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补贴资金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州)、县(市、区)两年内未用完结转的资金应足额上缴省财政。严格资金分配管理，按因素法科学测算和下达补贴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补贴资金，将资金结转情况和违规行为发生情况作为重要分配因素，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吉林省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吉林省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1

吉林省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3 大类 28 个小类 68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只补贴 3 铧及以上的液压翻转犁）
 - 1.1.2 旋耕机（只补贴驱动型埋茬起浆机）
 - 1.1.3 深松机
 - 1.1.4 微耕机（只补贴功率 4.0kw 及以上的）
 - 1.2 整地机械
 - 1.2.1 筑埂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只补贴作业幅宽 1 米及以上的）
 - 2.1.2 穴播机（只补贴 4 行及以上的）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只补贴马铃薯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只补贴牵引式，具备破茬、切草、清垄及开沟部件及具有切茬、分茬、防堵塞和防缠绕功能的）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各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只补贴水稻钵苗移栽机、蔬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只补贴水稻侧深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只补贴功率 4.0kw 及以上的）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杆喷雾机（只补贴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和悬挂式、牵引式的）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4.1 薯类收获机（只补贴马铃薯收获机）
 - 4.4.2 花生收获机
 -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搂草机
 - 4.5.2 打（压）捆机

- 4.5.3 圆草捆包膜机
- 4.5.4 青饲料收获机
-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果蔬加工机械
 - 6.1.1 水果清洗机
 - 6.1.2 水果打蜡机
 - 6.1.3 蔬菜清洗机
 - 6.2 剥壳(去皮)机械
 - 6.2.1 花生脱壳机
 - 6.2.2 干坚果脱壳机
- 7. 排灌机械
 - 7.1 喷灌机械设备
 - 7.1.1 喷灌机
- 8. 畜牧机械
 -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8.1.1 揉丝机
 - 8.1.2 压块机
 - 8.1.3 饲料(草)粉碎机
 - 8.1.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8.1.5 秸秆膨化机
 - 8.2 饲养机械
 - 8.2.1 孵化机
 - 8.2.2 喂料机
 - 8.2.3 送料机(自动投料设备)
 - 8.2.4 清粪机
 - 8.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 水产机械
 - 9.1 水产养殖机械
 - 9.1.1 增氧机
- 1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0.1.1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0.1.2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0.1.3 残膜回收机
 - 10.1.4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0.1.5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0.1.6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0.1.7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1.1 平地机械
 - 11.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2. 动力机械
 - 12.1 拖拉机
 - 12.1.1 轮式拖拉机(只补贴30马力及以上的)
 - 12.1.2 手扶拖拉机
 - 12.1.3 履带式拖拉机(只补贴30马力及以上的)
- 13. 其他机械
 - 13.1 养蜂设备
 - 13.1.1 养蜂平台
 - 13.2 其他机械
 - 13.2.1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3.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只补贴陆地用)
 - 13.2.3 植保无人飞机(只在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县市区实施)

附件 2

吉林省 2019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补贴额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cm 以下,3—4 铧翻转犁	单体幅宽 < 35cm; 铧体个数 3—4 铧; 液压翻转	2000
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cm 以下,5 铧及以上翻转犁	单体幅宽 < 35cm; 铧体个数 ≥ 5 铧; 液压翻转	2500
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cm 及以上,3—4 铧翻转犁	单体幅宽 ≥ 35cm; 铧体个数 3—4 铧; 液压翻转	4400
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45cm,5—6 铧翻转犁	35cm ≤ 单体幅宽 < 45cm; 铧体个数 5—6 铧; 液压翻转	4720
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45cm,7 铧及以上翻转犁	35cm ≤ 单体幅宽 < 45cm; 铧体个数 ≥ 7 铧; 液压翻转	5050
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45cm 及以上,5—6 铧翻转犁	单体幅宽 ≥ 45cm; 铧体个数 5—6 铧; 液压翻转	8200
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45cm 及以上,7 铧及以上翻转犁	单体幅宽 ≥ 45cm; 铧体个数 ≥ 7 铧; 液压翻转	8500
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只补贴驱动型埋茬起浆机)	幅宽 < 1.8m 埋茬起浆机	幅宽 < 1.8m	1000
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只补贴驱动型埋茬起浆机)	1.8m ≤ 幅宽 < 2.2m 埋茬起浆机	1.8m ≤ 幅宽 < 2.2m	1600
1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只补贴驱动型埋茬起浆机)	2.2m ≤ 幅宽 < 2.6m 埋茬起浆机	2.2m ≤ 幅宽 < 2.6m	2000
1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只补贴驱动型埋茬起浆机)	2.6m ≤ 幅宽 < 3.2m 埋茬起浆机	2.6m ≤ 幅宽 < 3.2m	2400
1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只补贴驱动型埋茬起浆机)	幅宽 3.2m 及以上埋茬起浆机	幅宽 3.2m 及以上	3000
1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3 铲及以下深松机	深松部件 3 个及以下(不含凿式及深松联合整地机)	1400
1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4—5 铲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不含凿式及深松联合整地机)	2300
1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不含凿式及深松联合整地机)	3400
1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3 铲及以下振动式深松机	振动式; 深松部件 3 个及以下; 具有主动振动装置(不含深松联合整地机)	1840
1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4—5 铲振动式深松机	振动式; 深松部件 4—5 个; 具有主动振动装置(不含深松联合整地机)	2800
1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振动式深松机	振动式;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 具有主动振动装置(不含深松联合整地机)	3600
1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耕机	功率 4.0kW 及以上微耕机	配套功率 ≥ 4.0kW	950
20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筑埂机	筑埂高度 25cm 及以上	筑埂高度 ≥ 25cm	4600
2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6 行及以下条播机	播种行数 ≤ 6 行	360
2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7—11 行条播机	7 行 ≤ 播种行数 ≤ 11 行	6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补贴额
2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12—18行条播机	12行≤播种行数≤18行	900
2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19—24行条播机	19行≤播种行数≤24行	4000
2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25行及以上条播机	播种行数≥25行	4500
2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4—5行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500
2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6行及以上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1890
2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4—5行精量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2160
2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6—10行精量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6行≤播种行数≤10行	4050
3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11行及以上精量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11行	6300
3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小粒种子播种机	3—5行气力式小粒种子播种机	3行≤播种行数≤5行;施肥、播种等复式作业;排种器:气力式	1500
3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小粒种子播种机	6行及以上气力式小粒种子播种机	播种行数≥6行;施肥、播种等复式作业;排种器:气力式	4290
3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根茎作物播种机	2—3行马铃薯播种机	2行≤播种行数≤3行	3300
3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根茎作物播种机	4行及以上马铃薯播种机	播种行数≥4行	4900
3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810
3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4—5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260
3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2520
3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行精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1000
3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4—5行精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800
4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精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5220
4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牵引式	12300
4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4—5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牵引式	23300
4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牵引式	34900
4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行及以上水稻(水旱)直播机	8行及以上	1600
4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行及以上,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水旱)直播机	8行及以上,自走四轮乘坐式	9600
46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生产率200—500(盘/h)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洒水、覆土功能;200(盘/h)≤生产率<500(盘/h)	1100
47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生产率500(盘/h)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洒水、覆土功能;生产率≥500(盘/h)	1300
48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自走式秧盘育秧播种机	含铺底土、播种、覆土、自动摆盘功能;工作效率:≥800盘/h	1900
49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行	44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补贴额
50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行及以上	5600
51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独轮乘坐式;6行及以上	4200
52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4行	16000
53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行	27000
54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行及以上	38600
56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机(只补贴水稻钵苗移栽机和蔬菜栽植机)	3行及以上秧苗移栽机	行数 \geq 3行	5400
57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机(只补贴水稻钵苗移栽机和蔬菜栽植机)	1—2行自走式秧苗移栽机	自走式,行数1、2行	6300
58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机(只补贴水稻钵苗移栽机和蔬菜栽植机)	3行及以上自走式秧苗移栽机	自走式,行数 \geq 3行	8100
59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机(只补贴水稻钵苗移栽机和蔬菜栽植机)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钵苗移栽机	四轮乘坐式;6、7行	27000
60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机(只补贴水稻钵苗移栽机和蔬菜栽植机)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钵苗移栽机	四轮乘坐式;8行及以上	38600
61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施肥机(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6行及以上水稻插秧机配套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为6行及以上水稻插秧机配套,由施肥管、肥料滚筒、连接管和施肥箱等构成,安装在水稻插秧机机架上,实现插秧同时进行侧深施肥联合作业	1000
62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施肥机(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与高速插秧机配套	四轮乘坐式;6行及以上	6000
63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肥机	摆动式撒肥机	摆动式,肥箱容积 \geq 200L	3270
64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功率4.0kW及以上田园管理	配套功率 \geq 4.0kW	600
65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2m以下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幅 $<$ 12m;形式:悬挂式、牵引式	960
66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2—18m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2m \leq 喷幅 $<$ 18m;形式:悬挂式、牵引式	1580
6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m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幅 \geq 18m;形式:悬挂式、牵引式	5200
6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马力以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 $<$ 18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5400
69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5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8马力 \leq 功率 $<$ 5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0810
7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50—10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0马力 \leq 功率 $<$ 10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469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补贴额
7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 ≥ 100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44270
72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3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kg/s \leq 喂入量 < 3 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1700
73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4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kg/s \leq 喂入量 < 4 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2900
7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5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 \leq 喂入量 < 5 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3500
75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6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kg/s \leq 喂入量 < 6 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0000
76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 \leq 喂入量 < 7 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5800
77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 7 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44900
78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1.5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 \leq 喂入量 < 1 kg/s ; 1kg/s \leq 水稻机喂入量 < 1.5 kg/s ; 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6300
79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1.5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kg/s \leq 喂入量 < 1.5 kg/s; 1.5kg/s \leq 水稻机喂入量 < 2.1 kg/s; 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9100
80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2.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2.1—3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kg/s \leq 喂入量 < 2.1 kg/s; 2.1kg/s \leq 水稻机喂入量 < 3 kg/s; 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4800
81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 \leq 喂入量 < 3 kg/s; 3kg/s \leq 水稻机喂入量 < 4 kg/s; 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20500
82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 \leq 喂入量 < 4 kg/s; 水稻机喂入量 ≥ 4 kg/s; 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24000
83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 ≥ 4 kg/s; 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1300
8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3 行;喂入方式:半喂入;功率 ≥ 35 马力	18000
85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 4 行;喂入方式:半喂入;功率 ≥ 35 马力	50000
86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 行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1m \leq 幅宽 < 1.8 m;形式:自走式(摘穗型)	7440
87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 行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1.8m \leq 幅宽 < 2.4 m;形式:自走式(摘穗型)	24900
88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 行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割台;2.4m \leq 幅宽 < 2.8 m;形式:自走式(摘穗型)	392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补贴额
89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幅宽 $\geq 2.8\text{m}$;形式:自走式(摘穗型)	69200
90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 $1\text{m} \leq$ 幅宽 $< 1.8\text{m}$;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0400
91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 $1.8\text{m} \leq$ 幅宽 $< 2.4\text{m}$;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460
92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 $2.4\text{m} \leq$ 幅宽 $< 2.8\text{m}$;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4410
93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幅宽 $\geq 2.8\text{m}$;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74400
94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行及以下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行及以下割台;幅宽 $< 2.4\text{m}$;形式:自走式	18900
95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行割台; $2.4\text{m} \leq$ 幅宽 $< 2.8\text{m}$;形式:自走式	30600
96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幅宽 $\geq 2.8\text{m}$;形式:自走式	83100
97	收获机械	果实收获机械	辣椒收获机	辣椒收获机	自走式、工作幅宽 $\geq 1.8\text{m}$	6000
98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0.7—1m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 $0.7\text{m} \leq$ 作业幅宽 $< 1\text{m}$	1100
99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1.5m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 $1\text{m} \leq$ 作业幅宽 $< 1.5\text{m}$	4130
100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5m及以上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作业幅宽 $\geq 1.5\text{m}$	4500
101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薯类联合收获机	联合收获,包含挖掘、抖土、分离、集装等功能	25500
102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幅宽0.8—1.5米花生收获机	$0.8\text{m} \leq$ 幅宽 $< 1.5\text{m}$	1000
103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幅宽1.5米及以上花生收获机	幅宽 $\geq 1.5\text{m}$	1700
104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捡拾收获机	含捡拾、分离、摘果、集箱等功能	10250
105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联合收获机	含挖掘、分离、摘果、集箱等功能。	16300
106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搂草机	5.4m以下侧向指盘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 $< 5.4\text{m}$;侧向指盘式	1560
107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搂草机	5.4m及以上侧向指盘式液压搂草机	搂幅宽度 $\geq 5.4\text{m}$;液压折叠式;侧向指盘式	4800
108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搂草机	4.5m以下侧向旋转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 $< 4.5\text{m}$;侧向旋转式	3700
109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搂草机	4.5m及以上侧向旋转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 $\geq 4.5\text{m}$;侧向旋转式	60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补贴额
110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0.7—1.2m 捡拾压捆机	0.7m≤捡拾宽度<1.2m	6250
111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1.2—1.7m 捡拾压捆机	1.2m≤捡拾宽度<1.7m	14760
112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1.7—2.2m 捡拾压捆机	1.7m≤捡拾宽度<2.2m	30360
113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2.2m 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捡拾宽度≥2.2m	40190
114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4kW 及以上圆捆压捆机	圆捆;功率≥4kW	8660
115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7.5—15kW 方捆压捆机	方捆;7.5kW≤功率<15kW	3000
116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15kW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功率≥15kW	13700
117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圆草捆包膜机	圆草捆包膜机	单一包膜作业,包膜圆草捆直径≥40cm	1440
118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圆草捆包膜机	圆草捆打捆包膜机	打捆、包膜复式作业,打捆直径≥60cm	7200
119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50—160cm 悬挂甩刀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甩刀式;150cm≤割幅<160cm	4200
120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60cm 及以上悬挂甩刀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甩刀式;割幅≥160cm	5400
121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90—110cm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90cm≤割幅<110cm;	3390
122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10cm 及以上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割幅≥110cm	10000
123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90—110c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90cm≤割幅<110cm	4500
124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10—210c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110cm≤割幅<210cm	13580
125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10—220c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210cm≤割幅<220cm	30000
126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20cm 及以上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割幅≥220cm	25890
127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60—190cm 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160cm≤割幅<190cm	13000
128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90—220cm 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190cm≤割幅<220cm	14000
129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20cm 及以上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割幅≥220cm	16000
130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10cm 及以上牵引式青饲料收获机	牵引式;割幅≥110cm;	8000
131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00—260cm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200cm≤割幅<260cm	530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补贴额
132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60cm 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割幅 \geq 260cm	129600
133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80—220c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180cm \leq 割幅 $<$ 220cm	45300
134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20—260c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220cm \leq 割幅 $<$ 260cm	51000
135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60—290c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260cm \leq 割幅 $<$ 290cm	75000
136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90cm 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割幅 \geq 290cm	110000
137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m \leq 作业幅宽 $<$ 1.5m	900
138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 \leq 作业幅宽 $<$ 2m	1900
139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m \leq 作业幅宽 $<$ 2.5m	2200
140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 \geq 2.5m	2700
141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3—7kW	花生摘果机, 3kW \leq 配套动力 $<$ 7kW	500
142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7—11kW	花生摘果机, 7kW \leq 配套动力 $<$ 11kW	1300
143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11kW 及以上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geq 11kW	2600
144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 3—5t/h 粮食清选机	3t/h \leq 生产率 $<$ 5t/h	1360
145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 5—15t/h 粮食清选机	5t/h \leq 生产率 $<$ 15t/h	3000
146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 15—25t/h 粮食清选机	15t/h \leq 生产率 $<$ 25t/h	4500
147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 \geq 25t/h	6000
148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300 单元以下 CCD 图像传感器大米色选机	色选机执行单元数 $<$ 300;应用 CCD 图像传感器技术	19280
149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300 单元及以上 CCD 图像传感器大米色选机	色选机执行单元数 \geq 300;应用 CCD 图像传感器技术	30000
150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300 单元以下 CCD 图像传感器杂粮色选机	色选机执行单元数 $<$ 300;应用 CCD 图像传感器技术	22000
151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300 单元及以上 CCD 图像传感器杂粮色选机	色选机执行单元数 \geq 300;应用 CCD 图像传感器技术	30000
152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 \leq 批处理量 $<$ 10t;循环式	14000
153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 \leq 批处理量 $<$ 20t;循环式	2738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补贴额
154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31650
155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69450
156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50t/d 以下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50t/d;连续式	19950
157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50—10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50t/d≤处理量<100t/d;连续式	35000
158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100t/d;连续式	116200
159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3—5t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3t≤装载量<5t;平床式	4500
16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5t 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装载量≥5t;平床式	7200
161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容积 5m ³ 以下果蔬烘干机(整体脱水)	容积<5m ³ ;整体脱水	1200
162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容积 5—15m ³ 果蔬烘干机(整体脱水)	5m ³ ≤容积<15m ³ ;整体脱水	2400
163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容积 15m ³ 及以上果蔬烘干机(整体脱水)	容积≥15m ³ ;整体脱水	4000
164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批处理量 1t 以下果蔬烘干机(表面烘干)	批处理量<1t;表面烘干	840
165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批处理量 1—5t 果蔬烘干机(表面烘干)	1t≤批处理量<5t;表面烘干	4000
166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批处理量 5—10t 果蔬烘干机(表面烘干)	5t≤批处理量<10t;表面烘干	5600
167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果蔬烘干机(表面烘干)	10t≤批处理量<20t;表面烘干	25000
168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清洗机	1.0—2.5t/h 水果清洗机	1.0t/h≤生产率<2.5t/h 水果清洗机	3240
169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清洗机	2.5—5t/h 水果清洗机	2.5t/h≤生产率<5t/h 水果清洗机	6480
17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清洗机	5t/h 及以上水果清洗机	生产率≥5t/h 水果清洗机	12600
171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打蜡机	1t/h≤生产率<2t/h 的打蜡机	1t/h≤生产率<2t/h;提升机构、清洗烘干机、打蜡机	6480
172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打蜡机	2t/h≤生产率<3t/h 的打蜡机	2t/h≤生产率<3t/h;提升机构、清洗烘干机、打蜡机	12600
173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打蜡机	生产率≥3t/h 的打蜡机	生产率≥3t/h;提升机构、清洗烘干机、打蜡机	19800
174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蔬菜清洗机	毛刷辊长度 2.5m 及以上蔬菜清洗机	毛刷辊长度≥2.5m 蔬菜清洗机	2000
175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1t/h—1.5t/h 花生脱壳机	1t/h≤生产率<1.5t/h 花生脱壳机	66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补贴额
17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1.5t/h—3t/h 花生脱壳机	1.5t/h≤生产率<3t/h 花生脱壳机(含自动上料设备)	2500
177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3t/h 以上花生脱壳机	生产率≥3t/h(含自动上料、除杂设备)	6000
178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干坚果脱壳机	松子脱壳机	松子脱壳机	1500
179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干坚果脱壳机	榛子脱壳机	榛子脱壳机	1500
180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设备	喷灌机	管径 65mm 以下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管径<65mm	3800
181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设备	喷灌机	管径 65—75mm 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65mm≤管径<75mm	8800
182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设备	喷灌机	管径 75—85mm 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75mm≤管径<85mm	10100
183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设备	喷灌机	管径 85mm 及以上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管径≥85mm	12000
184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设备	喷灌机	大型喷灌机	中心支轴式喷灌机或者平移式喷灌机(每跨≥50m)	4500 元/跨(上限 5 万)
185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2—4t/h 揉丝机	2≤生产率(t/h)<4	460
186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4—6t/h 揉丝机	4≤生产率(t/h)<6	760
187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6—10t/h 揉丝机	6≤生产率(t/h)<10	1500
188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10—15t/h 揉丝机	10≤生产率(t/h)<15	2000
189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15t/h 及以上揉丝机	生产率(t/h)≥15	3000
19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压块机	1—2T/H 压块机	1T/H≤生产率<2T/H	10800
191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压块机	2T/H 及以上压块机	生产率≥2T/H	27000
19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690
193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550mm	900
19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平模颗粒饲料压制机	平模直径≥200mm	700
195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 200—250mm 颗粒饲料压制机	200mm≤环模直径<250mm, 电机功率<17kW	3000
196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 250mm 及以上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 ≥ 250mm, 电机功率 ≥ 17kW	9950
197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秸秆膨化机	入口螺杆直径≥120mm 及以上的秸秆膨化机	生产率≥1000kg/h; 入口螺杆直径 ≥ 120mm	170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补贴额
198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孵化机	10000—50000 枚孵化机	10000 枚≤蛋容量<50000 枚	5400
199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孵化机	50000 枚及以上孵化机	蛋容量≥50000 枚	9000
200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喂料机	螺旋喂料机输送长度 50M 及以下	含料塔, 输送长度≤50m	1900
201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送料机	链条式送料机	链条式送料机	3500
202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送料机	青贮取料机	自走式; 1400mm≤取料宽度≤1800mm	7740
203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送料机	50—100m 索盘式送料机	索盘式; 50m≤送料长度<100m	2700
204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送料机	100m 及以上索盘式送料机	索盘式; 送料长度≥100m	9000
205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清粪机	牵引刮板式清粪机	牵引刮板式清粪机	600
206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粪污固液分离机	污粪固液分离机	污粪固液分离机	2600
207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增氧机	普通型增氧机	普通型增氧机	300
208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增氧机	微孔曝气增氧机	功率≥1kW	800
209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残膜回收机	扒齿搂膜式或其他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 1m—3m	机引式, 工作方式: 扒齿搂膜式或其他式, 1m≤工作幅宽≤3m	840
21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残膜回收机	拔杆式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 1.4m—2m	工作方式: 拔杆起膜式, 1.4m≤工作幅宽<2m	1800
2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残膜回收机	拔杆式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 2m 及以上	工作方式: 拔杆起膜, 工作幅宽≥2m	3000
212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残膜回收机	带秸秆粉碎功能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 1.8m 及以上	工作幅宽≥1.8m; 带秸秆粉碎功能	10000
213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带刀带磨碎盘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带刀带磨碎盘; 电机	450
214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罐体容积 1m ³ 及以上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罐体容积≥1m ³ ; 不锈钢罐体	630
215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秸秆压块(粒、棒)机	0.5—1T/H 压块机	0.5T/H≤生产率<1T/H	5000
216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秸秆压块(粒、棒)机	1—2T/H 压块机	1T/H≤生产率<2T/H	10000
217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秸秆压块(粒、棒)机	2T/H 及以上压块机	生产率≥2T/H	15000
218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0.5—2m ³ 畜禽养殖场有机废弃物处理机	0.5m ³ ≤有效容积<2m ³ , 配备尾气处理装置	5400
219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2m ³ 及以上畜禽养殖场有机废弃物处理机	有效容积≥2m ³ , 配备尾气处理装置	15750
22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幅宽 2—3m 激光平地机	2m≤幅宽<3m	7600
22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幅宽 3m 及以上激光平地机	幅宽≥3m	11000
22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功率<4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5500
22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83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补贴额
22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6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0350
22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1000
22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5000
22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7000
22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21000
22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22570
23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功率<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0560
23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1840
23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5410
23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7380
23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8500
23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20650
23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27500
23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27500
23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44410
23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53510
24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58290
24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58290
24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96430
24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8 马力及以上皮带传动手扶拖拉机	传动方式:皮带传动;功率≥8 马力	1170
24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11—15 马力直联传动手扶拖拉机	传动方式:直联传动;11 马力≤功率≤15 马力	1710
24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13000
24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6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13000
24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200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补贴额
24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30000
24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30000
25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35000
25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00—11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1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45000
25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10—12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10 马力≤功率<12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45000
25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20—13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3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53500
25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30—14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30 马力≤功率<14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56000
25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40—15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5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66000
25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50—16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50 马力≤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66000
25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60 马力及以上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105000
25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及以上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5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橡胶式履带	14400
259	其他机械	养蜂设备	养蜂平台	移动式养蜂平台	适用蜂箱数量:≥80 个;含联动式蜂箱踏板、蜂箱保湿装置、蜜蜂饲喂装置、电动摇浆机、电动取浆器、花粉干燥箱	7000
26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农业用北斗终端	电动方向盘,直线精度±10cm 的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	电动方向盘,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直线精度±10cm	18000
26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农业用北斗终端	液压控制转向机或电动方向盘,直线精度±2.5cm 的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	液压控制转向机或电动方向盘,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直线精度±2.5cm	19300
262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植保无人机(只在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县市区实施)	额定载药量≥10L 的电动单旋翼植保无人机	(1)空机重量不大于 116 千克,起飞全重不大于 150 千克,载药量≥10L。(2)设计飞行速度不大于 15 米/秒,设计飞行真高不超过 20 米,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 1500 米;(3)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4)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5)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6)固定标有永久性产品铭牌和唯一身份标识编码;(7)获得省级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或鉴定证书。	150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补贴额
263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植保无人机(只在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县市区实施)	额定载药量 $\geq 10L$ 的电动多旋翼植保无人机	(1)空机重量不大于 116 千克,起飞全重不大于 150 千克,载药量 $\geq 10L$ 。(2)设计飞行速度不大于 15 米/秒,设计飞行真高不超过 20 米,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 1500 米;(3)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4)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5)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6)固定标有永久性产品铭牌和唯一身份标识编码;(7)获得省级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或鉴定证书。	1500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9 年 5 月 3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免去于强的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任命:韩沐恩为吉林省水利厅厅长;张凤春为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免去其吉林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5 月 17 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金窗爱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巡视员,免去其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19]28 号)

5 月 30 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高长波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张伟为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解放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李晶波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尤慧林

为省民政厅副巡视员;张言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董建中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郑建东为省农业农村厅副巡视员;李红旗为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副巡视员;徐彩晶为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副巡视员;杨明昕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巡视员;关欣为省社会科学院副巡视员。免去:纪景义的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赵四海的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徐彦夫的省审计厅巡视员

职务;张伟的省民政厅副巡视员职务。(吉政千任〔2019〕2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安玉杰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巡视员;宫成全为省水利厅巡视员;郑景国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金惠淑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副巡视员;马志刚、孙全兴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赵成杰为省司法厅副巡视员;刘本杰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曹今光为省医疗保障局副巡视员;郑建林为省能源局副巡视员;李鹏忠为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巡视员。免去:安玉杰的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宫成全的省水利厅副厅长职

务。(吉政千任〔2019〕3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王志新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巡视员,免去其省直机关统建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吉政千任〔2019〕3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赵静波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吉政千任〔2019〕3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孙泽山为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吉政千任〔2019〕33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陈光的吉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吉政千任〔2019〕34号)